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罚 [2023] 4号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#### 清远市禾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802MA5227NT1M

法定代表人: 刘军

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飞来峡镇高田坳头村委会山其洞8号

#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5月19日至23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,发现你公司服务中心旁设置有两台抽水泵抽取地下水。你公司建设项目涉及地下水开采,但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并于2019年9月建成投入运行使用。

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5 月 19 日 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2023 年 5

月23日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取水许可证》(编号: D441802G2021-0033)、现场检查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。

我局已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清环听告 [2023] 3 号)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,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以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 2023 年 7 月 27 日,你公司向我局提交《听证申请书》,提出以下陈述申辩意见: (一)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。1、聘请专业环评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; 2、封停涉案的两台抽水泵,主动消除违法行为; 3、问题项目地下水井属密封式、形成一个绿色生态循环圈,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危害; 4、初次违法。(二)要求免于处罚或者从轻处罚。

经研究, 我局认为你公司听证会议上提出的申辩意见和提 交的证据不影响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, 我局拟作出的行 政处罚事实清楚、依据充足、证据充分, 行政处罚的种类、幅 度与你公司违法行为的违法程度相适应, 因此不予采纳你公司 的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有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清环听告[2023]3 号)《听证申请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》(清环听通[2023]2号)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》《行政处罚听证笔录》等证据证实。

##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》第二十五条"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 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,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"及 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: "编制环境影响报 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 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; 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 合格的,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"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六条: "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,不再给予行政处罚"以及原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建设项目"未批先建"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》(环政法函〔2018〕31号)"二、关于'未批先建'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……(二)追溯期限的起算时间:根据上述法律规定,'未批先建'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。因此,'未批先建'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二年内未被发现的,环保部门应当遵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不予行政处罚"的规定,你公司涉及地下水开采建设项目已于2019年建成投入使用至今已超过二年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地下水开采项目"未批先建"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: "违反

本条例规定,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 或者验收不合格,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,或者在环境 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,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 门责令限期改正,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;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,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罚款",对照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以 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 章环评类§1.8裁量标准中裁量起点(权重20%)、报告表类 (0%)、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产排污情况外的其他污染物(权 重 5%)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通过验收(权重 0%)、建设 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(权重 0%)、违法行为持续 12 个月以 上(权重11%)、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(权重0%)、配合 执法调查(权重0%)的罚款金额裁量标准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 地下水开采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擅自 投入生产、使用的行为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陆万(¥360,000 元)的行政处罚。

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,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将罚款缴纳至清远市财政专户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,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#### 四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 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: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04 室

邮政编码: 511515 联系人: 黎杰科

联系电话: 0763-3877915 传 真: 0763-3374868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13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